

生 物 工 程 学 院 文 件

生工学院〔2019〕24 号

四川轻化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 课程质量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课程在人才培养中具有核心地位和作用，课程是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重要体现。课程评价是达成毕业要求的基础和持续改进的主要手段，聚焦学生学习成效，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必须与该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相匹配。为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生物工程学院制定课程质量评价实施细则，学院承担的课程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文件修改说明：①优化课程目标及考核的对应关系，如：同一考核内容对应课程目标关系应明确，同一考核内容不可同时支撑两个课程目标；②添加课程目标达成主观评价环节，课程结束后学生对该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及课程实施环节进行评价。

一、目的

依据学生学习所取得的成果及相应支撑材料，客观判定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相关的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为课程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和参考，为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提供依据。

二、课程任务

1、课程任务来源于各专业的课程体系矩阵和课程任务矩阵，课程体系矩阵明确每门课程在课程体系中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课程任务矩阵明确每门课程对具体毕业要求观测点的支撑强度及内容。

2、根据课程体系矩阵和课程任务矩阵，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大纲制定按《生

物工程学院教学大纲修订要求》进行，明确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课程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对应关系，课程教学方法、课程考核方式与课程目标关系，要求同一考核内容对应课程目标关系应明确，同一考核内容不可同时支撑两个课程目标

3、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制定课程教案（课程实施大纲），课程教案（课程实施大纲）制定按《四川轻化工大学课程实施大纲要求》要求进行。

4、根据学生在课程学习过程中的各项成绩及学生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主观评价数据，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

三、评价依据

1、课程教学大纲

2、每门课程所有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形成的材料（课程考核对应表、教学日历、教案、平时成绩登记册、成绩单、成绩分析表）。

四、评价周期和评价内容

1、评价周期

专业核心课程评价周期为1年，每门课程结束后，进行课程质量评价，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报告”及“课程教学OBE执行质量评价表”。

2、评价内容

（1）评价数据合理性分析。

（2）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3）评价课程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4）评价课程持续改进情况，并提出持续改进措施。

五、评价组织

各专业成立毕业要求达成度及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组，由系主任担任评价组组长，专业教师为小组成员。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系主任，领导及监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工作。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为课程负责人，负责组织任课教师开展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工作。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组，根据本细则开展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

六、评价流程和方法

根据各课程特点，可以采用定量或定性评价方法。

1、开课 before，教师提交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课程教案、课程考核对应表、教学环节合理性评价审核表、课程考核合理性审核表，课程考核合理性评价工作组对该课程的教学环节及考核方式及内容给出合理性评价审核意见，系主任、教学院长依次审核通过。

2、考试前，教师提交考试试卷（含 AB 卷、试卷答案及试做卷）、试题审批表，试做教师、审题教师、系主任、教学院长依次审核试卷合理性。

3、课程结束后，教师统计学生在课程学习过程中的各项成绩，填写平时成绩登记册、成绩单。

4、课程结束后，课程负责人组织任课教师进行成绩统计分析，填写成绩分析表，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方法如下：

（1）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填写课程基本信息，与课程目标对应的成绩构成、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及其对应的权重，以及课程目标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等信息；

（2）录入学习该门课程的所有学生在各考核环节取得的原始成绩；

（3）统计生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0-1 之间），生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统计图，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

（4）分析教学环节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填写教学改进意见。

5、评价工作组开展课程达成情况分析评价，填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方法如下：

（1）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填写课程基本信息、课程任务、课程评价依据、课程评分标准；

（2）依据教学大纲、教案、课程考核对应表、对课程考核合理性进行评价；

（3）根据成绩分析表，评价教师开展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的数据的合理性，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4）分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较差的问题及原因，并提出课程的持续改进意见。

6、工作组基于课程评价报告数据，形成各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评价及持续改进报告》，交教授委员会审议后，汇报教学院长，交学院学术办存档，

学术办公室反馈课程负责人。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